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忠勇、楊聰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9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